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乐通股份
股票代码：002319
收购人名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601室
二零二二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部分，涉及收购人拟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已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晟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乐通股份、上市公司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晟资产、收购人	指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晟文化	指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核三力	指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启臣	指	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南华资产	指	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诸暨经开创融	指	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
郭虎等7名自然人	指	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和周国平
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指	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及杨斌
本报告书摘要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资产重组	指	乐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100%股权，购买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45%股权，并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大晟资产以其持有的浙江启臣股权以及现金认购乐通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行为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	谢建龙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6625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8日
股东姓名	周镇科、张金山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601室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5823888

二、收购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大晟资产于2006年4月28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大晟资产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镇科	99,950.00	99.95%
2	张金山	50.00	0.05%
合计		100,000.00	100.00%

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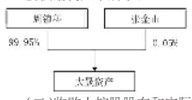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周镇科先生直接持有大晟资产99.95%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周镇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福田分局房地产业管理处公务员；2004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金鹏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深圳市金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19年2月，任深圳市同力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大晟文化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任大晟资产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宝诚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大晟资产控制的除乐通股份及浙江启臣外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仕馨营养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家庭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	广州汇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3	天津伊利萨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	汽车销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合达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66.6667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
5	深圳市大晟新一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52.50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商业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品牌推广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五金产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家具,涂料,保健用品的销售;展柜租赁;国内贸易。(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烟草制品,酒类,图书,报刊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销售。
6	贵州创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00	51.5833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照明电器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经营来料加工砂石),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LED显示屏、电力设备、照明电器及配件、光电节能产品。)
7	深圳市尚雅饮品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养生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果酪饮品的制造和销售;啤酒制造和销售;葡萄酒制造和销售;碳酸饮料制造和销售;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和销售。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除大晟资产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镇科主要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晟文化	55,946.4188	29.95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肥、燃料油;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影视文化项目投资管理;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体育赛事项目投资、策划、运营;艺术培训;游戏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络产品的技术维护与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影视文化项目策划、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
2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深圳市尚雅饮品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养生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果酪饮品的制造和销售;啤酒制造和销售;葡萄酒制造和销售;碳酸饮料制造和销售;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和销售。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大晟资产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等业务。大晟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5月/2022年5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2,362.79	252,345.04	221,560.71	225,412.20
负债总计	169,684.49	168,312.93	132,239.33	133,717.21
净资产	82,678.30	84,032.11	89,321.38	91,694.98
资产负债率	67.24%	66.70%	59.69%	59.32%
营业收入	-	-	-	29.67
营业利润	-1,353.82	-5,289.47	-2,299.80	-6,675.29
利润总额	-1,353.82	-5,289.27	-2,299.80	-6,675.80
净利润	-1,353.82	-5,289.27	-2,299.80	-6,675.80
净资产收益率	-1.64%	-6.29%	-2.57%	-7.28%

注：上述数据为大晟资产母公司数据。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2年1-5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如下：

（一）大晟资产诉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横琴优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年3月17日，大晟资产作为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以及计算至2020年11月30日的利息、律师费合计103,098,721.13元，并要求担保方横琴优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4月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3民初1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69,351,111元；偿还2018年1月26日(不含)起至2018年11月30日(含)的利息及逾期还款违约金9,137,394.16元、2018年12月1日起(含)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还款违约金；支付律师费10万元；横琴优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对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及横琴优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22年4月26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二）天津伊利萨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诉大晟资产股东出资纠纷案

2021年3月15日，天津伊利萨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大晟资产作为原告股东未及时履行约定的股东出资义务为由要求大晟资产向原告先予缴纳出资款1,999万元。

2021年5月13日，大晟资产就该案的管辖权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21年9月7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津民辖终3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大晟资产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该案移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处理。

2021年12月22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粤0304民初56477号)：福田区人民法院于11月8日受理天津伊利萨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但天津伊利萨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间内预交诉讼费，也未提出减、缓、免申请，裁定按撤回起诉处理。

（三）大晟资产、深圳市嘉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深圳金满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建成、深圳易来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9年2月27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大晟资产、深圳市嘉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金满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建成、深圳易来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纠纷诉讼。

2019年12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05民初52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金满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嘉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大晟资产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8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预付的租赁押金7,954,682.57元及利息损失、原告垫付的社保、公积金、税款共计人民币306,837.56元及利息损失，被告王建成、深圳易来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深圳金满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并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由于上诉人未在法院指定期限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2020)粤03民终138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上诉人深圳市金满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金满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大晟资产及深圳市嘉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240万元。

（四）大晟资产诉深圳中融宝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7年2月23日，大晟资产作为原告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融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港币1,350万元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的利息，并要求深圳中融宝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年1月31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0391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融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大晟资产借款本金港币1,350万元及借款利息（利息以港币1,350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自2017年4月1日起计至全部借款本金清偿时止）。

融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后又向大晟资产提出和解，双方于2019年4月15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签署《民事调解书》((2018)粤03民终9925号)，大晟资产同意融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2笔支付归还借款与利息，融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支付完毕全部费用。

除上述披露的纠纷外，最近五年内收购人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案件中仅有大晟资产诉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横琴优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尚未结案，以及大晟资产、深圳市嘉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深圳金满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建成、深圳易来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尚未执行完毕，但鉴于大晟资产系两案原告，该等案件的判决结果以及后续执行情况不会导致大晟资产的资金流出，不会对大晟资产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谢建龙	无	董事长	4452811987********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肖丽	无	董事、总经理	2107031962********	女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周镇科	无	董事	4405271975********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郑思焕	无	监事	4405221972********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大晟资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涉案金额	诉讼阶段
1	周镇科诉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原告	股份转让款1.26亿元人民币，逾期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占用费以及案件受理费	根据2021年12月1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2民初334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一、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周镇科支付股份转让款1.26亿元；二、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周镇科支付资金占用费（以1.26亿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0%标准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250元，由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2执171号《民事裁定书》,周镇科对上述生效一审判决的执行申请,目前正在执行中。

上述案件中，鉴于周镇科系原告，该案件的判决结果以及后续执行情况不会导致周镇科的资产被执行。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纠纷外，最近五年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大晟资产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大晟文化	600892	55,946.4188	9.06	影视文化业、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乐通股份	002319	20,000.00	26.00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类油墨、涂料及相关配套产品,不动产租赁、检测分析

此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镇科直接持有大晟文化29.95%的股权。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一）收购人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宝诚红土文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17.33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宝诚红土文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间接持股17.52%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深圳市宝诚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间接持股19.89%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除上述情况外，周镇科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以及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乐通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及核三力未来的发展前景，以持有的浙江启臣股权及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整体价值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乐通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已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果收购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作出本次收购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决定已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1年3月4日，收购人大晟资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二、同意大晟资产将名下持有的浙江启臣45.45%股权以股权支付的交易方式全部出售给乐通股份；同意认购乐通股份向大晟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金额不超过34,000万元；三、同意大晟资产就上述事项与乐通股份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及法律文件；四、同意授权谢建龙作为大晟资产的授权代表，负责处理与乐通股份关于上述交易事项相关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收购方案调整等事项。

2、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获得湖南省教育厅及湖南省财政厅原则同意；

（3）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草案已履行交易对方大晟资产与南华资产、标的公司浙江启臣与核三力内部决策程序；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湖南省财政厅备案；

（6）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因标的公司浙江启臣与核三力财务数据更新，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8）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9）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相关议案；

（10）鉴于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11）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等议案；

（12）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13）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议案。

乐通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批准收购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如需)。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批准或核准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大晟资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1,999,95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0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大晟资产以资产和现金认购乐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其在乐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预计合计为54,659,437股，其中大晟资产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数量为19,198,664股。本次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预计合计为49,317,147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由大晟资产以现金认购。

截至2022年3月31日，乐通股份的总股本为200,00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03,976,584股，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6.00%	120,515,770	39.65%
吴才苗	5,612,200	2.81%	5,612,200	1.85%
徐海仙	4,609,714	2.30%	4,609,714	1.52%
吴建龙	4,118,800	2.06%	4,118,800	1.35%
李晓	3,957,900	1.98%	3,957,900	1.30%
吴建新	3,220,800	1.61%	3,220,800	1.06%
李高文	2,795,000	1.40%	2,795,000	0.92%
沈汉江	2,588,000	1.29%	2,588,000	0.85%
王少梅	2,587,400	1.29%	2,587,400	0.85%
韩秀琴	2,506,700	1.25%	2,506,700	0.82%
其他股东	115,993,027	58.00%	115,993,027	38.16%
南华资产	-	-	13,497,496	4.44%
郭虎	-	-	12,451,486	4.10%
张翼飞	-	-	2,044,273	0.67%
姚银可	-	-	929,216	0.31%
周逸怀	-	-	929,216	0.31%
石煜磊	-	-	929,216	0.31%
张亚军	-	-	743,372	0.24%
周国平	-	-	557,529	0.18%
戴石良及杨斌	-	-	540,635	0.18%
其中：戴石良	-	-	506,845	0.17%
杨斌	-	-	33,790	0.01%
李国荣	-	-	405,475	0.13%
戈玉华	-	-	371,686	0.12%
蔡益青	-	-	270,317	0.09%
符建文	-	-	168,948	0.06%
李晓洋	-	-	135,158	0.04%
俞东方	-	-	135,158	0.04%
曾庆益	-	-	135,158	0.04%
王怀杰	10,500	0.01%	145,658	0.05%
谢海	-	-	135,158	0.04%
张雄	-	-	101,369	0.03%
许诺	-	-	101,369	0.03%
袁国安	-	-	67,580	0.02%
赵新衡	-	-	67,580	0.02%
李真	-	-	67,580	0.02%
李智	-	-	67,580	0.02%
刘争奇	-	-	67,580	0.02%
谢钟翔	-	-	67,580	0.02%
岑秉聪	-	-	67,580	0.02%
彭忠勇	-	-	67,580	0.02%
刘伟	-	-	33,790	0.01%
张谷	-	-	33,790	0.01%
尹嘉娃	-	-	33,790	0.01%
冯春华	-	-	33,790	0.01%
卢爱玲	-	-	33,790	0.01%
章玉玲	-	-	33,790	0.01%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03,976,584	100.00%

注：戴石良系杨斌姐夫，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募集配套资金任一事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启臣100%的股权和核三力45%的股权，其中浙江启臣为持股公司，除持有核三力55%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故本次交易的实际标的为核三力100%的股权。

乐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100%股权；购买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乐通股份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核三力100%股权。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启臣100%股权

经评估，浙江启臣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8,235.42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浙江启臣100%股东权益作价25,300.00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拟发行股数
1	大晟资产	45.45%	11,500.00	-	11,500.00	19,198,664
2	郭虎	36.55%	9,246.00	1,787.56	7,458.44	12,451,486
3	张翼飞	6.00%	1,518.00	293.48	1,224.52	2,044,273
4	姚银可	2.73%	690.00	133.40	556.60	929,216
5	周逸怀	2.73%	690.00	133.40	556.60	929,216
6	石煜磊	2.73%	690.00	133.40	556.60	929,216
7	张亚军	2.18%	552.00	106.72	445.28	743,372
8	周国平	1.64%	414.00	80.04	333.96	557,529
合计		100.00%	25,300.00	2,668.00	22,632.00	37,782,972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核三力45%股权

经评估，核三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0,984.32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核三力45%股东权益作价22,975.00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全体交易对方通过自主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差别化定价。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拟发行股数
1	南华资产	35.00%	18,375.00	10,290.00	8,085.00	13,497,496
2	戴石良	1.50%	690.00	386.40	303.60	506,845
3	李国荣	1.20%	552.00	309.12	242.88	405,475
4	戈玉华	1.10%	506.00	283.36	222.64	371,686
5	蔡益青	0.80%	368.00	206.08	161.92	270,317
6	符建文	0.50%	230.00	128.80	101.20	168,948
7	李晓洋	0.40%	184.00	103.04	80.96	135,158
8	俞东方	0.40%	184.00	103.04	80.96	135,158
9	曾庆益	0.40%	184.00	103.04	80.96	135,158
10	王怀杰	0.40%	184.00	103.04	80.96	135,158
11	谢海	0.40%	184.00	103.04	80.96	135,158
12	张雄	0.30%	138.00	77.28	60.72	101,369
13	许诺	0.30%	138.00	77.28	60.72	101,369
14	袁国安	0.20%	92.00	51.52	40.48	67,580
15	赵新衡	0.20%	92.00	51.52	40.48	67,580
16	李真	0.20%	92.00	51.52	40.48	67,580
17	李智	0.20%	92.00	51.52	40.48	67,580
18	刘争奇